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实验动物信息系统”

招标编号: **2020[002]**

招

标

文

件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关于采购文件

三、关于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及评标

六、授标及签约

七、费用支付

第三章 设备说明与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二、质量要求

三、工期

四、质保期

五、安装、施工、调试和验收

六、现场勘察。

七、技术指标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一章 采购说明**

一、项目名称：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仪器平台管理系统”。

二、采购人：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采购负责人：董磊，电话：13815881604邮箱：**leidong@nju.edu.cn；**

采购联系人：陆勇，电话：15851817613,邮箱：**bladleylu@nju.edu.cn**；

三、采购内容：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信息系统”软件、PDA系统对接等购置与安装。

四、本次采购划分工期要求180天，工期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投标报名与投标文件递交：

报名：合格投标人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和投标申请表（见下表,Word 文档）以附件形式发至：**bladleylu@nju.edu.cn** 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2020[002]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信息系统。因报名邮件主题不符合要求导致报名信息未能被统计，本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  |
| --- |
| **投标申请表**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编号：** |   |
| **投标单位：**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时间：** |   |

投标：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选择两种投标方式之一：

1、投标人于2020年10月28日14:30之前将纸质标书寄至采购联系人。

2、投标人于2020年10月28日14:15-14:30之间将完整标书电子版发送至**bladleylu@nju.edu.cn**。并在14:35之前电话咨询标书投递是否成功。联系电话：15851817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本次邀请采购活动。

**2.合格的投标人**

2.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法律适用**

4.1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关于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说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设备说明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其他事项。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发现缺漏，请立即与本项目联系人联系。

6.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可在投标之前联系采购人现场踏勘。

6.3投标人必须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若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点，请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于开标前 2 天，一次性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8.采购文件的补充**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对采购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关于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9.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9.3除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书及其附件：投标书、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及清单、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封装，以便于开标。）

10.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投标人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或技术能力材料、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3其他资料（如说明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若投标人提交以上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价采用固定价格、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1.2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须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设计方案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设计项目决算时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11.5 所有政策性的规费（包括劳动保险费、安全生产监督费、税金等）均必须按照最新规费项目列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6投标单位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从截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包括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如果它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人应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除投标文件中包含外，另单独封装，以便于采购人开标，投标袋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5.2投标专用袋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⑴招标项目名称：

⑵采购文件编号：

⑶投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15.3投标文件未按第16.1和16.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对此导致的废标结果将不予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须在第一章“采购说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

16.2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6.1条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16.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8.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废标。

18.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9.评标工作**

19.1评标工作在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的监督下由学院组织人员评定。

19.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对投标文件给出的报价、技术响应、工期与售后的承诺，以及企业业绩、信誉等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打分选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2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20分 | 20 |
| **2** | **技术**  | 技术参数部分基准分为40分。打“★”项若有负偏离，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3分/项，非“★”项若有负偏离，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项，扣完为止； | 40 |
| **3.1** | **服务**  |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 5 |
| **3.2** | **人员培训方案：**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培训（项目组人员配置、培训计划、管理等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培训（项目组人员配置、培训计划、管理等内容）较完整，可操作较性强，得3分；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培训（项目组人员配置、培训计划、管理等内容）一般，可操作较性差，得 1分 | 5 |
| **3.3** |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投标文件提供得维保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保服务、应急保障等内容）详细明确、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文件提供得维保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保服务、应急保障等内容）较详细明确、比较有针对性、较合理可行得3分；投标文件提供得维保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保服务、应急保障等内容）一般，方案无针对性得1分； | 5 |
| **4** | **业绩**  | 以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起，投标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5.1** | **信誉及****能 力** |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材料，满意度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 | 5 |
| **5.2** | 提供软件产品测试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认证证书、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 8 |
| **6**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缺漏、无涂改，装订整齐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有涂改或缺漏或未装订成册的，最多扣2分。 | 2 |

19.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9.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9.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法人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品牌，且投标品牌经评委认定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

（6）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7）投标报价漏缺项，且未说明按优惠考虑；

（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9）投标文件载明的甲控乙供材料及乙供材料一览表中的主要乙供材料未注明拟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的；

（10）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除以上条款外的其他情况不作为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判定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按国家、学校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各项单价的累积合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按两者间的低价结算。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0.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1.定标**

21.1.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最终投标价是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澄清和修正后的价格。

（2）价格因素：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以及设计方案中废气处理系统的一次性投资成本和日常运维成本。

（3）技术因素：投标人设计方案中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产品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同时达到环保部门对废气处理排放的要求；产品供应计划是否可行、可靠；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投标设备是否先进、技术是否成熟可靠；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制造工艺、加工精度及装备；技术性能参数、功能和特性是否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设备配置；技术文件提供的深度；技术文件是否安全。

（4）商务因素：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和体系完整性；对废气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启动后相关工作的组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以保障处理系统废气排放的达标，服务响应时间的迅速性及售后服务所包含内容的优惠性程度；项目所在地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培训后续施工及调试安装人员的计划。

（5）业绩因素：近5年来的主要业绩和现阶段企业能力资质，与废气处理系统的相关度和重要性。

21.2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其未成交的原因。

**六、授标及签约**

**22.最终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2.2采购人将按成交候选人依次进行资格后审，后审条件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履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售后服务本地化的能力及厂家的生产、安装能力等考察内容。如发现第一候选人存在资质和信誉与投标文件不符和实质性的背离投标文件的问题，将取消该投标人的候选资格，投标候选人将根据名次替补。

**23.采购人在授标前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24.采购人在授标时变更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对第五章“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所述内容作必要的变更。

**25.成交通知**

25.1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提交成交通知书回执。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回执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七、费用支付**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支付5%的尾款，采购人10日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在一个月内将5%的尾款返还中标人。

**第三章 设备说明与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1）大型仪器管理系统采购、安装及有关服务。

（2）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直至检测验收合格。

（3）培训和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

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三、工期**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工期为180天）

**四、质保期**

本项目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硬件质保期最少为一年（质保期自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关承诺）。

**五、安装、施工、调试和验收**

（1）安装施工调试

成交方需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进行安装，提供现场免费培训人员，并按照技术设计要求完成每个模块的测试；成交方逾期供货，都须对用户进行赔偿补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安装完成后，成交方提供2周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网站出现任何技术问题（包括网站漏洞等），成交方应在接到用户通知12小时内予以解决方案，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成交方逾期响应或解决问题，试运行期时间按逾期时长顺延

（2）验收

在系统安装完成后，试运行2周，供货方提出验收申请，用户和供货方技术人员双方确认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后，进行验收。

**六、技术指标：**

本项目旨在为学院内外用户提供统一实验动物管理平台，将学院动物中心培训、研究计划管理、实验动物订购监管纳入该平台。搭建实验动物中心门户网站、用户（权限）管理模块、实验动物中心培训模块、实验动物研究计划模块、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模块、物动实验室仪器预约模块，后期可扩展多种功能模块。

**1.技术参数要求**

（1）★考虑用户使用电脑操作系统以及浏览器的多样性，系统需采用B/S模式，支持用户端的Windows，Mac，Linux等操作系统平台，同时兼容IE，Firefox，Chrome，Safari等主流浏览器）。服务器支持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平台。

（2）★安全性：系统应具备网络安全性，杜绝病毒传播及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发生。

（3）★可扩展性：可根据学院需求进行多年连续修改，修改后系统的流畅性及稳定性不得降低，系统的每次升级更新需获得学院相关部门认可。

**2.项目模块**

本项目采购内容必须包括：

实验动物管理系统软件一套；

PDA扫描枪（4G或5G全网通、可扫一维二维码）1台；

条码打印机（分辨率300DPI及以上）1台；

**3.功能要求**

（1）展示网站模块

展示网站是平台的展现主体，是用户访问、信息发布的统一入口，是实验动物中心信息的展示窗口。默认栏目包括平台概况、通知、行业新闻、培训公告、实验室仪器公告、服务指南、联系我们等、并包含实验动物管理系统其它子系统入口。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栏目和首页模块。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登录、信息发布、信息展示、资料上传下载、有权限的后台管理。

（2）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系统灵活定义各级用户角色（包括院内、外用户，课题负责人、动物中心职员、系统管理员等）及各自的权限。

各用户角色权限不同，便于使用，需对每用户角色提供默认桌面风格，并支持登录用户自定义桌面风格。支持同时打开多个业务进行查看和管理。

用户分院外、院内、学院多种用户身份，用户的注册、新增、审核、禁用/启用、注销/恢复等管理功能，并支持批量管理。

用户人员归属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可自行添加本课题组的使用者。但需要符合研究计划的相应规定。

用户可将常用业务设为快捷应用，基于快捷应用可方便快捷进行日常业务管理。

★（3）研究计划管理模块

实验人通过系统提交研究计划，能对研究计划进行格式评审。申请表以矢量形式存在系统数据库中。首次填写后再次填写具有暂存内容的功能。实验人员填写时具有保存功能。伦理委员会秘书进行格式评审，格式评审通过后根据实验和伦理委员会要求定制复审流程。通过后系统自动按时间先后顺序给予研究计划编号，以及批准日期，下载打印，完成研究计划审批流程。研究计划中的动物数量、实验人员信息会同步到目标课题。若该课题组首次申请研究计划，根据审核通过的研究计划系统自动生成实验协议，打印签字交至动物中心签字盖章。需根据本动物中心流程定制研究计划的修订复审、年度审核、三年审核。研究计划应有如下状态待受理、格式评审、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待打印、实验中、课题结束。

★（4）收费管理模块

根据学院收费模式进行灵活财务设置。系统通过对用户分类，实现分类计价（如校内、校外）。系统可通过不同客户分类对同一动物供应、动物饲养、实验等设置不同价格。系统的用户购买、饲养、实验服务、设备预约等产生的消费进行统计，并按月生成账单，经审核后可以邮件形式发送给课题组人员，可按客户单位、课题组、研究计划、时间、区域进行分类，信息数据可以Excel表的形式导出。同时系统可按任意时间跨度结算，结算时可以打折、抹零，也可对饲养费单独打折。系统也需要提供任意时间段用户在动物中心实验项目详情、计价详情、费用总和。可通过系统动态调整当前用户分类信息。可通过系统参数设置透支型用户和预付费用户，可设透支型用户置透支金额同时可以设置预付费用户保证金额度。当用户帐户出现支付问题时可能过系统邮件通知当事课题负责人，并停止系统服务直到支付问题得到处理。

（5）培训管理模块

培训模块可上传视频，并在展示网站模块进行展示，不涉及动物伦理问题的培训视频用户可以无限制观看，系统能自动统计学习时间，学习时间不够不能进行在线考试。试题库中有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题型，数量不限，可随时增加删除试题。实验人申请考试，系统生成总量为100题的答卷，总分100分，每题计1分，90分及格，考试不限时，不通过重考，不限次数。客观考试总题量，总分和及格分数可调整。考试通过后，方可预约现场培训。管理人员设置现场培训安排，时间，地点，场次，人数限制。实验人线上考试通过后可预约现场培训，可将预约人员信息以Excel表形式导出。现场培训结束后，技术管理员将到场情况及培训成绩在网上登记记录。通过后，系统根据中心提供的格式自动给予电子证书。

★（6）饲养管理模块

系统可通过动物品种、品系、数量、来源及预申请笼位数提出预约申请。以判断申请的笼位位置，是否符合要预定笼位的要求。笼位申请状态应包含：待提交、待审批、审批未通过、审批通过、等待支付、支付完成、笼位预定完成。对于以前预定完成的笼位申请，可以进行笼位的延期。笼位到期未进驻的可邮件提醒。

系统可设置动物类型犬、兔、大鼠、小鼠等着也可对品系进行管理,也可对基因进行管理结合饲养繁育导入动物时确定设施和状态。

系统在展示网站模块展示动物供应商、品种、品系、等级、价格、周龄或重量、性别、饲养时间、笼数、动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等信息，实验人员登录后可在该处直接订购动物，实验人订购后根据研究课题和课题组统计费用，数据可以Excel表形式导出。系统可查询在养和冷冻在中心的生物资源。可按基因型、别名等查询。也可对笼内动物观察操作：合笼、产仔、死亡、分笼、实验、安乐死等，所有操作经上级管理员允许后可撤销。系统会根据录入的饲养情况，生成研究计划课题饲养情况，可按学院、时间、楼层、区域统计饲养信息，数据可以Excel表形式导出。笼内动物出现异常能填写异常内容，有违规现像调用违规处理。

系统能通过条码打印机打印笼牌，系统通过PDA扫码识别统计笼位信息，核查实际饲养信息与登记信息。显示统计后的笼位饲养信息，区域、房间、级别、课题组、负责人、动物品种、品系、性别、数量、毛色，基因型、剩余笼位、统计日期。其中笼盒饲养信息包含：课题组负责人，实验人，研究计划编号，动物品系、性别、数量、毛色等信息可打印成条码或二维码贴到笼牌上。以上信息数据可以Excel表形式导出。

系统需要记录动物饲养设施型号、维护原因、维护情况。同时记录使用者、维护者、验收者并记录维护时间、周期。

★（7）动物实验管理模块

系统需要显示剩余隔离包数量。网上申请，填写信息，包括动物来源、品系、数量、课题组负责人、实验人、联系方式。提交信息，待业务受理员确认后，反馈隔离区域位置及预约成功信息。动物进驻隔离检疫后，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生成账单，饲养服务数据可以Excel表形式导出。

系统能通过网上申请生物净化，填写信息，动物品系，数量、选择净化的方式，待技术管理员确认后，预约成功。实际实验结束后，管理员填写信息记录，计算费用，生成账单。

系统通过展示网站模块展示动物中心公共实验室以及实验室配套仪器设备的介绍，提供日期、时间段的预约，有是否共享选择，若否，则表示该实验室该时间段不能再被预约，若是则该时间段可再被其他实验人预约一次。每个实验人系统中每个时间段只能预约一次，并且只有使用了之后才能预约下一次实验室的使用。

实验人若需要实验技术支持，包括灌胃、注射、插管、采血、手术、造模等，系统可以通过网上预约，填写相关信息，待技术管理员确认后，反馈预约成功。实验完毕后，负责人填写实际使用信息记录，计算费用，生成账单。数据可以Excel表形式导出。系统也提供自定义类似技术服务。

（8）违规管理模块

违规管理子系统包含下列模块：违规字典、违规记录、违规通告、违规扣分。

系统可以通过违规字典设置哪些行为是违规、和相关的计分方式和警告类别。系统引用“违规字典”，选择违规人姓名、课题组负责人。填写违规标题、违规区域、违规日期、违规警告级别、违规扣分、附件、描述。违规可通过登录系统导入也可通过PDA导入。可接受用户申诉，成功后可撤销。产生违规后系统需要在展示网站模块相应栏目中公告。累计违规扣分后给出再培训、停止系统服务、停止中心门禁等相应处理。再培训合格后可再次正常使用系统。

★（9）动物中心数据统计模块

系统中的原始数据均可以Excel的形式导出。并随时可根据分类生成每月数据报表，可选择汇总成每月 /每年度报表。可按动物类型、数量、金额、客户类型统计当年周期内12个月每个月的饲养情况，也可按年为单位统计历年的饲养量。也可按课题、房间、设施进行当前饲养统计。可按营收类型、数量、金额、客户类型统计年/月营收情况

**4.其他需求概述**

（1）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须完成现用动物饲养设施收集、整理、初始化等工作。应依据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系统数据必须做到每天一备，最长每周一备，以保证系统数据不会丢失。

系统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入侵检测、网络漏洞扫描、病毒防护扫描。检测扫描的问题必须免费解决。

（2）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

应根据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并承诺保证本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

★系统安装、培训、调试并经试运行后方可验收，整个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整套系统质保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终身维修。

（3）培训要求

为保证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投标方必须针对本系统制定出培训方案及相应的承诺。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能够使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标记“★”描述为本项目重要需求指标。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须编制详细深化设计方案。请各家投标单位按系统正常报价，招标方有权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取消或调整清单中的部分数量（调整部分不超过总量的5%）。**

**第四章 其他事项**

1、参与投标的公司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此采购事宜的解释权属于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